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益环干字〔2025〕4号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胡治国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分局党组，机关各科室、支队党委、事务中心：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胡治国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创新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科长职务；

高仁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职务；

曹炜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级调研员，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何江平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王玉环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喻浪风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黄莹莹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副科长，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副科长职务；

鞠琴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珊、李小康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

汪惜辉、欧阳志武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主任科员；

文艳芳、陈锋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级主任科员；

汤朝霞、何剑光、刘艺超、胡谈、刘颀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级主任科员；

彭婵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蔡进、贺华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崔艺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炜同志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文清、夏安湖、苏赛飞、王伟哲任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级主任科员；

陈丹、刘轶旒、王玫同志任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级主任科员；

乐电波同志任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级主任科员；

谢超、陈立志、尤海兵、欧伟才、袁杰同志任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级主任科员；

魏艳枚、彭佳、张科、刘赛阁同志任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级主任科员；

刘长安同志任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级主任科员；

刘立平同志任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级主任科员；

廖志刚、刘敏、刘新辉、黄守群、贺猛、周欧辉、卢鹏军、谢国权、王苹、湛宇任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级主任科员；

免去陈煜同志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免去周运同志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副科长职务；

免去李志卫同志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副科长职务。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5年3月3日



